

澄城县救助管理站

澄城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澄城县救助管理站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 方：澄城县向日葵未成年人护佑服务中心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与澄城县向日葵未成年人护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就澄城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范围、金额

服务名称	范围	金额
澄城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入户服务，站内照料，档案管理，心理咨询，个案帮扶，大型活动的组织等。	28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时，次月付合同价款的 30%，满足服务要求，达到服务标准后，剩余合同价款的 70%于合同签订后的 4 个月内付清。

第四条、工作范围

序号	项目	内容	服务标准
1	儿童安全教育	(一) 家庭安全教育	儿童安全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 4 场
		(二) 公共场所安全常识教育	
		(三) 自然灾害安全教育	
		(四) 突发事件安全常识教育	
2	青春期教育	(一) 在社会层面开展以社会参与、社会融入为主题的相关教育服务	青春期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 4 场
		(二) 在社会层面开展文娱康乐、人际拓展等方面的教育性、发展性服务	
		(三) 社会层面开展青少年认知活动，提升其对自我、他人、社会、婚姻、就业及两性关系等方面的认识和知识	
3	增能发展活动	(一) 提供情绪支持和行为矫正等专题服务，并为有需求儿童进行专门咨询活动，保障其健康成长。	增能发展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 4 场
		(二) 提供生活技能学习平台，围绕“人际互动”“时间管理”等主题开展相关支持性服务与或活动，协助青少年提升生存发展能力和抗逆力	
		(三) 开展“青少年自我认知”相关活动，使其挖掘和培养自身潜能，提升儿童自信心等	
		(四) 提供户外体能开发活动，增进青少年体格发展。	
4	站内照料服务	(一) 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生活照料	实际发生开展
		(二) 提供饮食、更换清洗衣被等基本生活保障	

		<p>(三) 提供学习用品及作业辅导服务</p> <p>(四) 为站内有需求的义务阶段的未成年人提供上学和放学接送服务</p> <p>(五) 对流浪、监护缺失儿童进行临时性监护</p>	
5	关心关爱帮扶	<p>(一) 为留守儿童提供作业辅导服务，方式包括个别辅导，集体辅导。</p> <p>(二) 为困境儿童家庭提供户外增能服务，促进其思维多元化。</p> <p>(三) 为困境儿童提供安全保护服务，为其排查生活安全隐患、保障其人身安全。</p> <p>(四) 建立图书角，丰富困境儿童精神世界。</p>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每 2 个月服务一次，共 100 多名儿童；留守儿童每季度服务 1 次，约 400 多名儿童。
6	档室更新与管理	持续更新全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档案信息，进行分类管理	围绕全县困境儿童档案管理为基础，做好留守儿童信息入户核查和建档工作。
7	开展个案帮扶	为有需求儿童提供未成年保护个案服务，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解等专业服务。建立个案服务档案，生成个案服务标准。	预计至少为 10 名儿童提供个案服务，服务次数至少 10 次。
8	政策宣讲培训及宣传活动	<p>(一) 以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政策宣进村居活动文件要求，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依据，组织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p> <p>(二) 编制、印刷宣传资料，拍摄 10 分钟左右困境儿童宣传片。</p>	全县 1 个街道、9 个镇的政策宣讲活动组织与开展，全年不少于 10 次。
9	心理咨询服务	心理疏导、儿童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等。	建立儿童心理健康档案，服务心理咨询案例 1-10 例，每例周期不少于 3 次，集中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不少于 2 期。

10	其他方面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协调完成民政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	------	---------------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拟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按时支付保障服务费用。
- 4、如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经提醒仍不改的可以请求更换人员，若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行业规定拟定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根据以上工作范围以及工作质量自行配备工作人员，所有专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需满足甲方要求，对提供服务中甲方不满意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 4、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和不可预测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 5、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员工个人失误造成甲方财物损害，由乙方予以赔偿。
- 6、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保险、福利及报酬事宜。所涉及的工资、奖金、以及涉及的各种福利待遇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安全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澄城县救助管理站 (盖章)	澄城县向日葵未成年人 护佑服务中心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澄城县晖福街北 段民政福利园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 城县青正街九路东南角	地址:渭城县财政局 四楼
法人签字:潘栋	法人签字:李杨紫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 县城关支行	
	账号: 26535301040005528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5年12月31日